

固原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整改《固原市“八五”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整改问题清单》的通知

市直各学校：

按照《固原市“八五”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方案》（固法办发〔2023〕1号）的统一部署，第三督导评估组对市直学校“八五”法治宣传教育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评估，认真查找了存在的不足和问题。反馈市直教育系统存在问题：学校每周一次“宪法晨读”落实不到位，固原一中、五原中学学校领导未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要求，对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未进行安排部署，教职工及本校学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相关台账资料不完善；固原职业技术学校对在校学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抓得不够紧，不够实；宁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对市委依法治市办投资建设的“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”设施不维护、内容不更新，形同虚设，作用发挥不明显。

根据《固原市“八五”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整改问题清单》（固法办发〔2023〕5号）的整改要求，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。要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有力的行动、最扎实的措施，全面彻底抓好整改工作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落实整改任务。对存在的问题不足，细化

工作落实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落实整改任务，完善档案资料，立行立改，真改实改，确保问题改及时、改到位、改彻底，推动市直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。进一步举一反三，形成长效机制。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以此为鉴，分析原因，举一反三，触类旁通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在本学校发生，形成长效机制，高标准完成“八五”法治宣传教育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。

各学校按期整改，5月18日前正式文件上报市教育体育局。

